

股票代碼：2337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01 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1
三、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45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壹、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101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 三、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出席)
- 四、主席：吳董事長敏求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 3．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4．其他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1．盈餘轉增資案
 - 2．解任「監察人」並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 3．內部規章修訂案
 - A.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B.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頁至第14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

報告案三

案由：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買回期次	97年第1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7年10月8日及97年10月29日
買回股份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數量	200,000,000股
預定買回之價格區間	新台幣6.87元至12.89元
實際買回期間	97年10月28日至97年11月21日
實際買回數量	2,813,000股
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09%
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21,707,55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7.72元
已辦理註銷股份	2,813,000股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考慮整體經濟情況尚未明朗，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並考量資金之有效運用，故未能全部執行完畢。

報告案四 其他報告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呈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頁至第30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4,514,603,521元，經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51,460,352元，及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77,117,392元後，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4,240,260,561元。

2. 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437,865,330元為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7元，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股票股利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配息及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

4.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案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

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 配合公司財務規劃，擬自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50,132,850 元，發行新股 125,013,285 股。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3.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4. 截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計約 235,585 仟股，依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本次盈餘轉增資須按股東配股率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預計增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計約 9,423 仟股。由於上述增發係按股東配股率所為之調整，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上述增發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尚未超過公司章程所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任「監察人」並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事宜，提請核議。

- 說明：1. 本公司監察人持股迄今仍未補足，茲為避免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2. 茲因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設置僅得擇一為之，擬請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解任監察人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開解任與設置於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散會後立即生效。
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解任監察人議案應載明其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擬以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為準，載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而擬解任之監察人姓名及其持有股數如下：

姓 名	持有股數
吳秉天	0 股
李貴敏	0 股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駱文仁	308,324 股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相關內部規章，提請核議。

- 說明：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至第35頁。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頁至第38頁。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提請核議。

說明：1.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15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四者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1-1 國內現金增資

(1)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

A. 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

B. 採詢價圈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2)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

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1-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國內普通股市價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前開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應屬合理。
- (3) 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資金成本，以適時因應產業之變動；易言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將有助於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4) 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狀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5)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

1-3 私募普通股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

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假設以暫定定價日98年3月13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八成設算之暫定價格為10.17元)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將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 (3)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4 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額度：以預計轉換股數及轉換價格計算之。
-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轉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假設以暫定定價日98年3月13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八成設算之暫定轉換價格為

10.17元)上述轉換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3)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將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4)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6)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2.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3.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若因市場狀況而有低於面額發行普通股之必要時，得就公司穩健經營、資金需求之急迫性及募集可行性，並參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淨值及營運情形訂定之。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1. 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新增行為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吳敏求	全宏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MXB Inc. 董事 Macronix (Asia) Limited Korea Branch 代表人 Macronix (Asia) Limited Japan Branch 社長
董事	方成義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公司 台灣區總裁
董事	游敦行	迅宏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大宏投資(股)公司 董事 INFOMAX HOLDING CO., LTD. 董事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事	盧志遠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董事	倪福隆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長 Macronix Pte. Ltd. 董事
董事	彭介平	晶詮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潘文森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Macronix Pte. Ltd. 董事長
董事	建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合勤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智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 建邦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冠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董事 全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明利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炯朗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茂達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智灝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益芯科技(股)公司 董事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持續的強化經營體質、專注經營與精進業務的策略下，旺宏達成了快速提升製程、優化成本結構、拓展業務與強化客戶關係的目標，也使得本公司的獲利水準在全球不景氣的情形下，依然交出了一張亮麗的成績單。民國九十七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32.58 億元，較前年下滑 4%，稅後淨利新台幣 45.15 億元，較前年減少 3%，每股盈餘 1.45 元，較前年減少 6%；但若將員工分紅費用還原，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61 億元，較前年增加 11%，每股盈餘 1.66 元，較前年增加 9%；顯示了旺宏在成本結構優化與費用樽節等方面，所呈現的經營績效。

由於製程技術快速的提昇、產品設計的精進，使得經營績效逐季攀揚，全年平均毛利率達 43%、營業利潤率 21%，尤其第三季的毛利率高達 43%、營業利潤率 25%更是近五年來的最高紀錄。九十七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淨流入為新台幣 93.96 億元，期末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86.38 億，負債比率持續降低到 14%，存貨維持在新台幣 52.7 億元的水準，全年產能利用率為 89.8%，每股淨值為 11.81 元，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

為確保良好的獲利基礎，本公司持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於九十七年度申請的專利共 432 件，核准的共有 333 件，至今累計總共申請專利 5,610 件，已核准 3,082 件。除了持續專注於研究與發展之外，旺宏更著重研發專案的時程管理與績效評估，務使公司資源能有效利用，將研發成果快速商業化，成為公司的競爭利基與成長優勢。

在 ROM 方面，去年第四季 75 奈米產品已經佔 ROM 營收的 55%，今年下半年 65 奈米將成為主流製程；並會以更短의交貨天期、推出更高容量產品等策略，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成本的降低。

在 Flash 方面，130 奈米產品於去年第四季已佔 Flash 營收的 40%，今年也將繼續推出 110 奈米製程，並推出至 256Mb 的產品，一方面增加新產品的供應，並能持續的降低成本結構，以提昇獲利能力。在客戶開發上，去年新增加共 25 家 core chip vendors，及贏得 93 件產品之核心設計，旺宏並提供 24 小時快速技術支援服務，以迅速回應並解決客戶難題，讓客戶滿意。

在 6 吋晶圓代工服務方面，藉由 IP 的開發來提升代工附加價值、同時開發高壓製程以提升整體毛利率，並開發新產品商機。

旺宏將持續專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的核心技術，並持續開發新市場、新客戶與新終端應用。同時旺宏將更密切的與客戶互動、掌握市場趨勢，以提供客戶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方案，為客戶與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

旺宏將非常專注的並持續快速的提升製程。XtraROM® 65 奈米製程產品已通過客戶的認證，且隨時可以量產出貨，並持續向 45 奈米製程推進。而 Flash 亦將朝 75 奈米的製程技術演進，以進一步降低成本，並提供新產品。公司今年的資本支出規劃為新台幣 11.6 億餘元，主要用於製程的提升。

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全球景氣的急遽下滑，當然也會對旺宏造成影響，由於旺宏在過去數年間已進行閒置資產處分、產品強化、人力優化與研發專注…等體質改善的行動，加上穩固健全的財務狀況，希望旺宏可以安全渡過，並且希望將危機變成轉機而持續成長茁壯。展望新的一年裡，全球經濟情勢仍是混沌不明，加上同業競爭加劇，對公司經營團隊都是嚴格的考驗，唯有使全體員工能發揮最大的工作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來追求公司的成長。

同時，旺宏也兼顧企業對社會、環境保護應盡的責任與義務，因此屢屢獲得綠色採購績優企業、企業社會責任、低碳企業競賽、環境維護…等類的獎項。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旺宏的支持與愛護，旺宏的經營團隊將更努力以赴，創造利潤回饋股東。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85,544 仟元及 1,037,391 仟元，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淨損分別為 393,063 仟元及 230,36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

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張 日 炎



林 鴻 鵬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8,638,127	44	\$ 16,088,626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	-	\$ 217,996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220,199	3	2,010,395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8,653	2	1,870,328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878,352	2	1,343,517	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100,353	-	162,389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66,734	-	175,77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	-	849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5,268,160	12	4,142,031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及十四)	2,482,791	6	1,715,881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26,892	-	275,362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十一及二十三)	910,101	2	1,184,545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	1,211,260	3	1,421,835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0,254	1	374,66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二)	281,234	1	338,8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82,152	11	5,526,650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90,958	65	25,796,433	59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八、九及二十三)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十一及二十三)	636,669	2	1,546,77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0,139	2	1,781,415	4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3,885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630	1	716,948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40,554	2	1,546,770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111	1	233,500	-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664,880	4	2,731,863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340,049	1	344,791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2820	其 他	8,442	-	952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8,491	1	345,743	1
1501	土 地	598,076	1	598,076	1	2XXX	負債合計	5,871,197	14	7,419,163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93,959	39	16,380,163	38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五及十六)				
1531	機器設備	54,590,764	128	54,088,099	12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50,000 仟股;發行一九七七年3,126,775仟股 及九十六年3,060,226仟股	31,267,757	73	30,602,266	70
1545	研發設備	1,242,203	3	1,139,619	3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21,208	-	24,452	-	3260	長期投資	80,635	-	119,147	-
1631	租賃改良	2,419	-	2,419	-	3271	員工認股權	219,817	1	223,218	1
1681	什項設備	864,543	2	793,024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193	-	618	-
15X1		73,913,172	173	73,025,852	168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62,211,519	145	59,747,444	1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9,418	1	144,05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8,793	1	415,2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1,721	11	4,689,009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250,446	29	13,693,650	3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二十)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40,996	-	342,176	1
1788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	80,788	-	124,65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604	-	97,409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48,943	-	40,934	-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一九七七年6,426仟股 及九十六年3,578仟股	(164,073)	-	(142,365)	-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129,731	-	165,59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939,068	86	36,075,529	83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810,265	100	\$ 43,494,692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871,168	2	1,090,033	3						
1880	其 他	3,082	-	17,12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74,250	2	1,107,156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810,265	100	\$ 43,494,692	100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總額	\$ 23,338,722		\$ 24,392,92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80,984</u>		<u>89,25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23,257,738	100	24,303,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u>13,357,118</u>	<u>57</u>	<u>14,884,942</u>	<u>61</u>
5910 營業毛利	<u>9,900,620</u>	<u>43</u>	<u>9,418,733</u>	<u>39</u>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u>57,189</u>	-	(<u>32,151</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957,809</u>	<u>43</u>	<u>9,386,582</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714,073	3	875,352	4
6200 管理費用	1,640,741	7	1,528,5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19,324</u>	<u>12</u>	<u>2,836,878</u>	<u>12</u>
6000 合計	<u>5,074,138</u>	<u>22</u>	<u>5,240,793</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883,671</u>	<u>21</u>	<u>4,145,78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739,920	3	212,281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366,595	2	236,669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66,488	-	70,859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35,478	-	120,285	-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二及 二十)	24,033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19,068	-	52,080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 二)	-	-	412,799	2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u>279,671</u>	<u>1</u>	<u>235,323</u>	<u>1</u>
7100 合計	<u>1,531,253</u>	<u>6</u>	<u>1,340,29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七)	\$ 1,212,795	5	\$ 192,709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 註二)	285,709	2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及二十 三)	48,261	-	27,39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七、 九及二十二)	37,924	-	326,654	1	
7530	處分資產淨損(附註二及 二十)	-	-	23,752	-	
7880	其 他	19,956	-	11,082	-	
7500	合 計	<u>1,604,645</u>	<u>7</u>	<u>581,59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810,279	20	4,904,492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295,675</u>	<u>1</u>	<u>250,826</u>	<u>1</u>	
9600	純 益	<u>\$ 4,514,604</u>	<u>19</u>	<u>\$ 4,653,666</u>	<u>1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45</u>	<u>\$ 1.60</u>	<u>\$ 1.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9</u>	<u>\$ 1.40</u>	<u>\$ 1.57</u>	<u>\$ 1.49</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淨額)(附註十六):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純 益	<u>\$ 4,518,179</u>	<u>\$ 4,654,284</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1.45</u>	<u>\$1.52</u>
稀釋每股盈餘	<u>\$1.40</u>	<u>\$1.49</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數 (仟股)	金額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庫藏股票	盈餘	金融商品	其他調整	庫藏股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916,158	\$ 29,161,578	\$ 51,343	\$ 736	\$ -	\$ -	\$ 1,440,510	\$ 598,451	\$ 84,412	(\$ 142,365)	\$ 31,194,66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051	(144,051)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92,639)	-	-	-	(92,639)
員工股票紅利	9,264	92,639	-	-	-	-	(92,639)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18 元	-	-	-	-	-	-	(524,954)	-	-	-	(524,954)
股票股利—每股 0.18 元	52,495	524,955	-	-	-	-	(524,955)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5,929)	-	-	-	(25,92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2,309	823,094	-	222,482	-	-	-	-	-	-	1,045,57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75,091	-	-	-	-	-	-	-	75,09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	(7,287)	-	-	-	-	-	-	-	(7,287)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4,653,666	-	-	-	4,653,6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09,699)	-	-	(109,699)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46,576)	-	-	(146,576)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	618	-	-	-	-	-	61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2,997	-	12,99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0,226	30,602,266	119,147	223,218	618	144,051	4,689,009	342,176	97,409	(142,365)	36,075,52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65,367	(465,367)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297,207)	-	-	-	(297,207)
員工股票紅利	29,721	297,207	-	-	-	-	(297,207)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	(3,062,132)	-	-	-	(3,062,132)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30,621	306,213	-	-	-	-	(306,213)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83,766)	-	-	-	(83,76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207	62,071	-	(3,401)	-	-	-	-	-	-	58,67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38,512)	-	-	-	-	-	-	-	(38,512)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4,514,604	-	-	-	4,514,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14,318)	-	-	(314,318)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13,138	-	-	113,138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	3,575	-	-	-	-	-	3,575
庫藏股票買回—2,813 仟股	-	-	-	-	-	-	-	-	-	(21,708)	(21,70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8,805)	-	(8,80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26,775	\$ 31,267,757	\$ 80,635	\$ 219,817	\$ 4,193	\$ 609,418	\$ 4,691,721	\$ 140,996	\$ 88,604	(\$ 164,073)	\$ 36,939,068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4,514,604	\$ 4,653,666
折舊	3,187,168	3,649,118
攤銷	50,865	76,522
呆帳轉回利益	(19,068)	(52,0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85,709	(412,799)
處分投資淨益	(4,606)	(103,926)
處分資產淨損(益)	(24,033)	23,75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212,795	192,709
減損損失	37,924	326,654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57,189)	32,151
遞延所得稅	267,335	250,7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5,374	(253,617)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9,055	(209,895)
其他應收款	9,099	116,732
存貨	(1,407,695)	246,245
其他流動資產	146,988	88,3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1,675)	133,378
應付關係人款項	(62,036)	40,861
應付所得稅	(849)	(102,330)
應付費用	766,910	(121,964)
其他流動負債	(15,794)	9,7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42)	9,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96,139</u>	<u>8,593,6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10,575	(145,575)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000)	(3,8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04,606	3,828,55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1,658)	(760,239)
收回預付投資款	-	549,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7,119
購置固定資產	(1,761,428)	(3,961,03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3,206	\$ 33,139
無形資產增加	(108,669)	(50,812)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11,021	599
其他資產減少	<u>13,982</u>	<u>34,79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8,365)</u>	<u>(4,164,4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996)	17,996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4,545)	(1,110,4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1	708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670	1,045,576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80,973)	(118,568)
發放現金股利	(3,062,132)	(524,78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21,708)</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08,273)</u>	<u>510,49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549,501	4,939,67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88,626</u>	<u>11,148,95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38,127</u>	<u>\$16,088,6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1,555</u>	<u>\$ 80,535</u>
支付所得稅	<u>\$ 45,000</u>	<u>\$ 123,10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910,101</u>	<u>\$ 1,184,54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746,888	\$ 3,672,450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	<u>14,540</u>	<u>288,581</u>
支付現金金額	<u>\$ 1,761,428</u>	<u>\$ 3,961,031</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42,329 仟元及1,442,63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90%及 3.19%，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53,143 仟元及 1,027,20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67%及 4.05%；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30,145 仟元及 218,97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0.29%及 0.48%，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相關之投資損失及投資利益分別為 71,733 仟元及 61,706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1.55%及 1.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張 日 炎



林 鴻 鵬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旺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055,835	45	\$ 17,776,335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123,913	2	\$ 1,292,076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414,467	3	2,312,715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5,868	3	1,971,999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780,646	2	1,059,626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二)	50,901	-	110,134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四)	173,870	-	160,98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13,388	-	30,721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5,319,668	12	4,388,083	1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及十六)	2,614,560	6	1,846,839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36,732	-	285,258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五)	910,101	2	1,184,545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1,214,358	3	1,424,867	3	227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五)	24,000	-	19,62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四)	334,944	1	377,82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2,718	1	392,3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30,520	66	27,785,689	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15,449	14	6,848,332	15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八、九、十及二十五)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145	-	218,97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三及二十五)	636,669	1	1,546,770	3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8	-	40,605	-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5,089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731	1	1,147,568	3	2446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五)	15,840	-	39,83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095	1	298,468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77,598	1	1,586,609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35,269	2	1,705,617	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340,049	1	345,092	1
	成 本					2888	其 他	6,673	-	952	-
1501	土 地	598,076	1	598,07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6,722	1	346,04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96,053	38	16,382,305	36		負債合計	7,239,769	16	8,780,985	19
1531	機器設備	54,603,800	123	54,088,201	12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十六及十八)				
1545	研發設備	1,318,372	3	1,214,652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50,000仟股				
1551	運輸設備	26,542	-	29,640	-		：發行一九九七年3,126,775仟股及九十六年3,060,226仟股	31,267,757	70	30,602,266	68
1611	租賃資產	75,000	-	75,000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28,289	-	24,053	-	3260	長期投資	80,635	-	119,147	-
1681	什項設備	951,312	2	877,686	2	3271	員工認股權	219,817	1	223,218	1
15X1	減：累積折舊	74,197,444	167	73,289,613	16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193	-	618	-
15X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0,826	1	415,242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455,142	28	13,884,331	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9,418	1	144,051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三)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1,721	11	4,689,009	11
1788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	222,921	1	224,281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68,795	-	74,13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40,996	-	342,176	1
1760	商譽(附註七)	-	-	16,53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604	-	97,409	-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291,716	1	314,948	1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七年6,426仟股及九十六年3,578仟股	(164,073)	-	(142,365)	(1)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939,068	83	36,075,529	8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874,606	2	1,091,241	2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204,142	1	332,874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314,073	1	311,294	1		股東權益合計	37,143,210	84	36,408,403	81
1880	其他(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81,653	-	96,26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382,979	100	\$ 45,189,388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70,332	3	1,498,803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382,979	100	\$ 45,189,388	100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 24,595,399		\$ 25,444,581	
4170	<u>91,382</u>		<u>89,010</u>	
4000	24,504,017	100	25,355,571	100
5000	<u>14,235,975</u>	<u>58</u>	<u>15,435,276</u>	<u>61</u>
5910	10,268,042	42	9,920,295	39
5930	<u>758</u>	<u>-</u>	<u>6,260</u>	<u>-</u>
	<u>10,268,800</u>	<u>42</u>	<u>9,926,555</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753,005	3	917,706	3
6200	1,980,494	8	1,943,268	8
6300	<u>3,227,729</u>	<u>13</u>	<u>3,240,252</u>	<u>13</u>
6000	<u>5,961,228</u>	<u>24</u>	<u>6,101,226</u>	<u>24</u>
6900	<u>4,307,572</u>	<u>18</u>	<u>3,825,32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550,218	2	139,394	1
7110	390,627	2	262,768	1
7122	69,420	-	71,893	-
7140	37,457	-	222,153	1
7130	19,209	-	-	-
7121	-	-	61,7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	- -	\$ 379,597	2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 -	96,224	-
7480	其他(附註二、八及二十二)		291,809 1	216,325	1
7100	合 計		<u>1,358,740</u> 5	<u>1,450,060</u>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七、九及十)		553,601 2	326,654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281,793 1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及二十五)		71,800 1	44,901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71,733 -	-	-
7530	處分資產淨損(附註二)		- -	22,359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八)		62,669 -	40,123	-
7500	合 計		<u>1,041,596</u> 4	<u>434,037</u>	2
7900	稅前淨利		4,624,716 19	4,841,352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280,062</u> 1	<u>251,656</u>	1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344,654</u> 18	<u>\$ 4,589,696</u>	1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514,604 19	\$ 4,653,666	18
9602	少數股權		(<u>169,950</u>) (<u>1</u>)	(<u>63,970</u>)	-
			<u>\$ 4,344,654</u> 18	<u>\$ 4,589,696</u>	1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45</u>	<u>\$ 1.60</u>	<u>\$ 1.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9</u>	<u>\$ 1.40</u>	<u>\$ 1.57</u>	<u>\$ 1.49</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票	累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916,158	\$ 29,161,578	\$ 51,343	\$ 736	\$ -	\$ -	\$ 1,440,510	\$ 598,451	\$ 84,412	(\$ 142,365)	\$ 31,194,665	\$ 17,031	\$ 31,211,696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44,051	(144,05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2,639)	-	-	-	(92,639)	-	(92,639)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92,639)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9,264	92,639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0.18元	-	-	-	-	-	-	(524,954)	-	-	-	(524,954)	-	(524,954)
股票股利—每股0.18元	52,495	524,955	-	-	-	-	(524,955)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5,929)	-	-	-	(25,929)	-	(25,92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2,309	823,094	-	222,482	-	-	-	-	-	-	1,045,576	-	1,045,57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75,091	-	-	-	-	-	-	-	75,091	(54,088)	21,00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	(7,287)	-	-	-	-	-	-	-	(7,287)	-	(7,287)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653,666	-	-	-	4,653,666	(63,970)	4,589,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09,699)	-	-	(109,699)	-	(109,699)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46,576)	-	-	(146,576)	-	(146,576)	-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	618	-	-	-	-	-	618	-	61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2,997	-	12,997	(109)	12,888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434,010	434,01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0,226	30,602,266	119,147	223,218	618	144,051	4,689,009	342,176	97,409	(142,365)	36,075,529	332,874	36,408,40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65,367	(465,36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97,207)	-	-	-	(297,207)	-	(297,207)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297,207)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29,721	297,207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	-	-	-	-	-	(3,062,132)	-	-	-	(3,062,132)	-	(3,062,132)
股票股利—每股0.10元	30,621	306,213	-	-	-	-	(306,213)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83,766)	-	-	-	(83,766)	-	(83,76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207	62,071	-	(3,401)	-	-	-	-	-	-	58,670	-	58,67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38,512)	-	-	-	-	-	-	-	(38,512)	34,186	(4,326)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514,604	-	-	-	4,514,604	(169,950)	4,344,6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14,318)	-	-	(314,318)	-	(314,318)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13,138	-	-	113,138	-	113,138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	3,575	-	-	-	-	-	3,575	-	3,575
庫藏股票買回—2,813仟股	-	-	-	-	-	-	-	-	(21,708)	(21,708)	-	(21,708)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8,805)	(8,805)	-	809	(7,996)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6,223	6,22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26,775	\$ 31,267,757	\$ 80,635	\$ 219,817	\$ 4,193	\$ 609,418	\$ 4,691,721	\$ 140,996	\$ 88,604	(\$ 164,073)	\$ 36,939,068	\$ 204,142	\$ 37,143,210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 4,514,604	\$ 4,653,666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純損	(169,950)	(63,970)
折 舊	3,237,691	3,684,428
攤 銷	140,950	116,544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11,653	(96,2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81,793	(379,597)
處分投資淨益	(6,585)	(205,79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1,733	(61,706)
處分資產淨損(益)	(19,209)	22,359
減損損失	553,601	326,654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37,151	(3,281)
已實現銷貨毛利	(758)	(6,260)
遞延所得稅	265,161	248,2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6,795	(188,158)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1,348	(313,591)
其他應收款	(12,831)	136,195
存 貨	(1,208,939)	128,964
其他流動資產	132,210	148,2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4,226)	137,085
應付關係人款項	(59,233)	21,532
應付所得稅	(17,333)	(113,298)
應付費用	767,721	(89,606)
其他流動負債	(22,536)	(2,9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43)	9,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05,768</u>	<u>8,109,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10,498	(107,936)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7,200)	(4,709,7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23,785	4,954,93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0,78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53,375
購置固定資產	(1,864,954)	(4,039,5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989	33,995
無形資產增加	(224,142)	(185,774)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826	6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00	\$ 75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3,981)	64,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9,179)	(3,805,4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68,163)	(13,831)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4,545)	(1,110,42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0	(5,8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670	1,045,576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80,973)	(118,568)
發放現金股利	(3,058,557)	(524,1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708)	-
少數股權增加	6,223	422,0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48,643)	894,801
匯率影響數	1,554	12,35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594,72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79,500	5,805,43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76,335	11,970,90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55,835	\$ 17,776,3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5,980	\$ 97,827
支付所得稅	\$ 77,341	\$ 139,2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10,101	\$ 1,184,54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24,000	\$ 19,62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810,397	\$ 3,844,310
應付設備及租賃款淨減少	54,557	195,268
支付現金金額	\$ 1,864,954	\$ 4,039,578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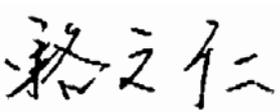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秉天  
李貴敏  
駱文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九十七年度純益	4,514,603,521
減：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	451,460,35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7,117,392
可供分配盈餘	4,240,260,5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187,732,480
股東紅利-股票	1,250,132,8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2,395,231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81,262,863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606,682,117 元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第四條 第一項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五條第二項限額內為之。</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五條第二項限額內為之。</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p> <p>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p> <p>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超過該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超過該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八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p>	<p>申報及公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本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p>	<p>申報及公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u>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u>第三各款</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本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第五項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u>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 ，應訂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第十條第一項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 <u>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附件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p>	<p>得為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得為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p> <p>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u>二</u>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第五條</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u>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u>）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第四項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u>本程序</u> 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
第八條 第一項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依督促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依督促該子公司命其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行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	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行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與餘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肆、附錄

附錄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包括積體電路卡(匣)及電路模組等)：
1. 通信系統產品。
2. 電腦及週邊系統產品。
3. 消費性電子系統產品。
4. 電腦多媒體系統產品。
5. 自動化機電整合產品。
二、光電元件、零組件。
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伍億元，分為陸拾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陸億伍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九 條：公司發行新股時，除應依相關法令保留予員工或他人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除信託事業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之一：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下稱「力晶企業」)於自行或指派他人擔任董事(下稱「力晶董事」)期間，力晶企業及力晶董事均不得使用本公司資訊於本公司營運外之事項，亦不得洩漏之。本公司與各力晶企業之交易(下稱「本交易」)，應先取得力晶企業外之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但本交易如僅賦予本公司權利時，得由力晶董事外之本公司董事過半數行之，並將交易細節提報股東會。總經理應隨時報告全體監察人本交易之進展，並由非力晶企業之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協商本交易。違反前開規定時，本交易無效。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董事長、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四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必要時得免書面通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重要合約之審議。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議。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十六、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選擇設置監察人時，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四、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前項餘額之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及員工紅利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百分之八十五為股東紅利，另百分之十五則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發放方式並得比照股東紅利發放方式辦理。前項紅利(包括：股東及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東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本公司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及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入第一項之出席股數。
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依法保存。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得宣告停止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或主席宣告之其他時間）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98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如下：

-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06,682,117 元
- 2.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3.董監酬勞：新台幣 81,262,863 元
- 4.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新台幣687,944,980元，較97年度財報估列金額新台幣688,352,000元減少新台幣407,020元，係因估列基礎（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及所得稅費用）變動，致影響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差異數將俟股東會決議分配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98年度損益。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31,267,757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9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係以 98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25,332,114 股為分配基礎；該案仍俟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之。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

附錄五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141,811,588股(含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3,613,347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法定持股數分別為75,403,478股及7,540,347股。
- 3.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資料日期：98年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吳敏求	18,577,389	0.59%
董 事	方成義	651,944	0.02%
董 事	游敦行	10,152,551	0.32%
董 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田明	74,039,156	2.36%
董 事	盧志遠	1,394,923	0.04%
董 事	倪福隆	1,216,877	0.04%
董 事	鴻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智	620,396	0.02%
董 事	建全投資(股)公司	1,211,993	0.04%
董 事	彭介平	3,819,519	0.12%
董 事	潘文森	286,166	0.01%
董 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3,613,347	0.12%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獨立董事	蘇炎坤	-	-
獨立董事	高強	-	-
監 察 人	吳秉天	-	-
監 察 人	李貴敏	-	-
監 察 人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駱文仁	308,324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5,584,261	3.6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08,324	0.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115,892,585	3.69%